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20號

抗 告 人 魏進泳（即魏隆定之繼承人）

魏進民（即魏隆定之繼承人）

魏李麗惠（即魏隆定之繼承人）

魏小金（即魏隆定之繼承人）

共同送達代收人 方興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長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4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魏隆定執有相對人長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0,206,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1年4月30日，魏隆定於110年10月7日死亡，伊等為法定繼承人，乃於到期後提示系爭本票，然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系爭本票之金額既分別以文字與號碼記載，依票據法第7條規定，其金額即應以所載文字「壹仟零貳拾萬陸仟元正」為準，號碼部分之改寫未經簽名，不生改寫之效力，系爭本票之金額因有明確且固定之文字記載，自屬有效，原審遽認該本票之金額經改寫，乃屬無效票據，以原裁定駁回伊等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

01 二、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
02 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
03 改寫之」；「本票上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法第11條第
04 1項前段、第3項前段及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準此，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且不得改寫，否
06 則其本票即屬無效。

07 三、經查，系爭本票之金額分別以文字及號碼記載，文字部分為
08 「壹仟零貳拾萬陸仟元正」，號碼部分，其萬位數數字則經
09 改寫為0或6之數字，該改寫處無相對人之蓋印或法定代理人
10 之簽名，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頁），並有系爭
11 本票可稽（見原審卷第11頁），足見系爭本票之金額確有改寫
12 之情形，依上說明，該紙本票應為無效票據，抗告人執無效
13 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應准許。又本票金額之記載方
14 法，得以文字及號碼為之，其一有改寫，即屬本票金額之改
15 寫，非謂號碼之改寫不生改寫之效力。且系爭本票是號碼記
16 載之金額遭改寫，核與未經改寫之號碼與文字不符之情形不
17 同，當無票據法第7條：「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
18 符時，以文字為準。」之適用。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19 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3 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26 法官 石珉千
27 法官 杜慧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玉瓊